

刑事案件在线诉讼的正当性思辨

◆吴以诺

(辽宁大学法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1)

【摘要】在线诉讼是顺应时代潮流演化出的新型诉讼模式。在线诉讼可以帮助司法突破当前困局,为案件及时得到审理发挥重要作用。在线诉讼相较于传统线下诉讼,具有提升诉讼质效、强化参诉能力及方便证人出庭的优势,但这种半实验性质的新型诉讼模式,也对传统的刑事诉讼理论形成了一定的挑战。在线诉讼中,直接言词原则受到冲击,被告人对质权遭到贬损,庭审仪式感被明显淡化,种种流弊撼动着在线诉讼的正当性根基。然而,在线诉讼与传统刑事诉讼原理之间的矛盾并未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通过解释论的方法推演,可以认为在线诉讼与直接言词的基本要求相符,为被告人实现对质权提供了较优方案,对法庭仪式感的消解程度相对有限。总而言之,刑事案件在线诉讼有其合理性与正当性。

【关键词】刑事案件;在线诉讼;直接言词原则;对质权;庭审仪式感

一、问题的提出

如今,各行各业皆在积极探索适应时代的发展模式,司法领域亦不例外。2020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有关通知,规定允许对简单刑事案件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审理,宣告刑事诉讼试水线上模式。

在线诉讼是法院的一项重要举措,因其彰显智慧司法,这一制度安排的正当性为社会所普遍认可。然而,在线诉讼作为传统线下诉讼的替代方案,终将面临“退役”抑或是“留任”的抉择。2021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明确规定刑事在线诉讼的适用范围,其弦外之音系决定将在线诉讼打造为常规化的诉讼模式,而欲将在线诉讼作为常规化的诉讼模式,其正当性需要经得起理论推敲。本文旨在分析在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价值契合与潜在冲突,在不改变既有原则、规则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解释方法纾解二者之间的内在矛盾,为在线诉讼嵌入刑事诉讼提供正当性基础。

二、在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价值契合

(一)提升诉讼质效

“案多人少”是我国司法中面临的问题,运用有限司法投入处理日益增多的刑事案件,提升诉讼质效是关键。传统线下诉讼在程序推进中通常需要特定人员“亲历”,如律师到往办案机关阅卷,法警押解被告到庭审理等,这种程序性要求耗时费力,在适用于简单刑事案件时“性价比”较低。相比之下,在线诉讼能够有效克服这一症结。以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辽宁)”为例,经过身份认证后的用户可通过平台手机阅卷,参与在线庭审,确保本人“亲历”的同时便捷程序参与。

《规则》第二条将公正高效列为在线诉讼的首要原则,

意味着提升诉讼质效成为在线诉讼的核心价值导向。在线诉讼以简案快审为突破口,吸纳情节不复杂、控辩交锋少的案件在线处理,实现繁简分流,能够保障法院将更多精力用于处理疑难杂案,缓解司法资源不足与司法需求骤增之间的矛盾。

(二)强化参诉能力

在线诉讼作为一种高效便捷的途径,通过强化当事人诉讼参与能力推动庭审实质化,对审判中心主义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一方面,在线诉讼便于被害人出庭。实践中,被害人基于维权之所需通常愿意出庭,但考虑到食宿交通、时间耗损等必要成本,若参诉费用过高,被害人的出庭积极性将大打折扣。此外,非法集资、网络犯罪等涉众案件,被害人通常散于全国各地,要求其前往物理意义上的同一法庭亦不可行。在线诉讼依托互联网技术,能够克减时间与空间造成的局限,使被害人不至因地处偏远等事由放弃为自身权益发声。

另一方面,在线诉讼便于被告人快速受审。迟来的正义非正义,这句古老的谚语意在突出诉讼及时对维护正义的重要价值。刑事诉讼中,无论被告是否处于在押状态,检察机关的指控都会将其置于一种不安定状态。因此,推动被告人快速受审,对于保障其诉讼权利具有重要意义。在线诉讼可以避免法院因法庭有限、排班紧张等案外原因导致的不必要的审判迟延,通过节约在途时间加快审判进程,缩短案件处理周期,既实现被告人快速受审之权利,又达到经济审判的效益。

(三)便宜证人出庭

证人出庭困难是刑事诉讼的弊端,这一现象与“以审判

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相反。证人出庭困难会导致法庭查明事实的功能下降,无法有效查验证人证言的客观性、关联性与合法性,还可能引起辩审冲突。司法实践中,证人出庭率较低的原因多为害怕打击报复、作证成本较高,以及不愿舟车劳顿,而在线诉讼恰能消除证人顾虑。通过在线诉讼平台,异地证人无需长途奔波即可出席法庭陈述证言,节约时间和经济成本;忌惮打击报复的证人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对其声像作模糊处理,加强身份保护。此外,在线诉讼将被告人与证人界隔于不同物理领域,为证人营造独立作证空间,进一步强化证人的作证信心。

三、在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潜在冲突

在线诉讼在司法需求的推动已然成为现实,但传统的诉讼原则和基本理念并未随之更迭。作为新生事物,在线诉讼与传统诉讼原理面临多处潜在冲突。有学者认为,在线诉讼无法排除证人旁听庭审之可能,难以确保庭审秘密,且线上模式导致被告人与辩护人分处异处,二者沟通受限。然而,前述风险能够通过技术手段予以规避,如对庭审视频予以加密,设置证人等候室,建立辩护人与被告人的专向交流通道等,此皆非属法律层面需要克服的障碍。

(一)冲击直接言词原则

直接言词原则未被我国立法明确纳入基本原则体系,但刑事诉讼法中的证人出庭、控辩质证、当庭辩论等规定均是对这一原则的体现,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也必然导向对直接言词原则的贯彻。直接言词原则包括直接原则与言词原则。前者强调诉讼参与人、公诉人等相关主体亲自参加庭审,法官亲身经历每个审理程序,直接审理;后者注重控、辩、审三方在庭审中以言词方式对案件发表意见,禁止法官仅凭书面案卷进行裁判。直接言词原则所强调的“在场性”,旨在保护法官对庭审的直接感知,为法官运用经验逻辑对案件形成内心确信营造良好环境。然而,在线诉讼使法官无法直接接触证据,只能通过二维图像进行查证,不利于法官感知并确认证据细节,且在线诉讼的视角局限,影响法官观察当事人、证人陈述时的面部表情这类“隐性”证据,不利于法官自由心证。更有论者提出,在线诉讼不符合庭审在场规范,各方参与主体的图像呈现于虚拟空间不具有在场真实性。总之,在线诉讼的虚拟性特征导致直接言词原则缺乏有效保障。

(二)贬损被告人质证权

对质证是国际公约规定的基本诉权,包括被告人出庭权,以及被告人对于己不利的证人要求面对面以及交叉询问的权利,其中后者是被告人庭上辩护权的重要构成。在传统线下诉讼中,被告人向证人面对面地诘问能够形成敦促证人如实作证的威压,在一定程度上达到发现错误、揭穿谎言的效果。反观线上诉讼,无论证人音像是否作模糊处理,

被告人的发问通过“冰冷无情”的机械设备转译并传输至证人时均难以对后者形成一定的压迫感,不消说借助突袭提问等特殊询问技巧对证人证言的可信度进行判断。概言之,对质权的实现强调以同一物理空间的同时性,以及问答的连续性为前提,在线诉讼难以满足上述条件,继而影响对质权的行使。

(三)淡化庭审仪式感

舒国滢曾用“广场化”到“剧场化”来形容司法从近代到现代的转变,现如今,司法剧场化已然成为现代法治发展的趋向。庭审的作用不仅仅是依照既定程式完成某一诉讼流程,更重要的是通过法庭设计、法袍法槌等能对视觉感官造成强烈刺激的物景塑造司法威仪,使任何置身其境者都油然而生对法律的敬畏。然而,在线诉讼割裂了各个诉讼参与主体之间的物理联结,传统线下诉讼中的全场起立、宣读纪律、敲击法槌等形式流程均可能被略过,法庭的剧场化效应被大大削弱。庭审气氛的不肃穆极有可能导致诉讼参与人对诉讼程序的不敬畏,间接增加证人虚假陈述的可能性。意识到这一局限,《规则》第二十四条对庭审的环境设置作出明确要求,以此尽可能保留在线诉讼中消散的仪式感。

四、在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矛盾纾解

智慧司法的风标将互联网引入诉讼领域,在保留司法“剧场化”的基础上推动司法“网络化”是符合智慧司法要求的正确走向。因此,调节在线诉讼与传统诉讼原理之间的冲突已是不可回避的问题。然而,传统诉讼理论历经实践者与理论家的多年沉淀,其真理性又不宜撼动,因此通过解释论方法纾解二者矛盾,是较为妥帖的方案。

(一)与直接言词原则的基本要求相符

直接言词原则的主要构成是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就在线诉讼的实践表现来看,基本能够符合两个分原则的要求。首先,应当明确的是,由直接言词原则衍生而来的“在场性”要求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随着时代发展与社会进步,对“在场性”的定位应当有所延伸,不再局限于要求各方诉讼主体共处同一物理空间。在线诉讼凭借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使得各方诉讼主体所处的物理空间联结至同一虚拟空间,实现“不同场所,同一法庭”,将线下“面对面”切换至线上“面对面”,只要确保每一程序的参与人能够充分表达意见,便不会颠覆“在场性”要求。其次,在线诉讼能够充分协调控、辩、审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时间安排,确保各方亲历参与在视频庭审中。法官能够借由示证展台、实物投影等技术设备对证据展开直接调查,被告能够通过清晰的音视频影像向法官陈述、申辩,其他诉讼主体的程序参与也能得到保证。质言之,在线诉讼符合直接原则的要求。再次,尽管在线诉讼中言词交流的传播途径由空气震动变为代码转译,但已有设备技术的功能已不局限于清晰传

递各方辩论交流的内容,还能够实现对原音声色情感的充分保留,进而辅助法官对言词内容的心证,符合言词原则的基本要求。此外,在线诉讼中的视频影像相较于线下诉讼中的远端摄影,对人物面部表情的图像捕捉更加清晰,法官通过回放还原庭审现场,观察可能遗漏的细节,能够进一步强化心证。从这一视角来看,在线诉讼甚至强化了言词原则。

(二)为被告人实现对质权提供较优解

在线诉讼确系对被告人对质权的实现效果产生一定影响,但此种影响是有限且合理的。一方面,相比于播放证人作证的录音录像,线上模式能够吸引证人出庭作证,提供了更好的证据展示方式;另一方面,在线诉讼中的被告人与证人能够进行“面对面”地实时互动、交叉质询,诘问目的基本得以实现。此外,一些地区对在线诉讼的实践探索也得出了一些有益经验。某地“最高法院”曾在一则判决中指出,被告人与证人的语言诘问、神情流露以及肢体动作都能够借助视讯设备完整呈现,因此很难认为在线诉讼对被告人质证权产生足够强烈的负面影响。诚然,在一些提供证人身份保护、使用屏蔽作证方式的案件中,被告人无法与证人进行“面对面”对质,难以借此消减证人虚假陈述之可能,但这可以视作特殊情况下对被告人对质权的合理限制。总的来说,在兼顾保护证人、发现真实、保障人权等多项司法需求后,在线诉讼已为被告人实现对质权提供了较优解。

(三)对法庭仪式感的消解程度有限

法庭仪式感能够强化庭审参与者对规则与秩序的遵循,但在维护法律权威方面也仅起到锦上添花的增效作用。无论法庭设计如何精致,法庭氛围多么庄严,法律权威仍需依靠法官正确适用法律、公正裁判加以维护,法庭仪式所营造的“场景效应”并不能对案件审理产生实质影响。再者,在线诉讼对法庭仪式感的消解程度是十分有限的。在线诉讼凭借互联网技术实现了异地音像同步传送,在《规则》第二十四条的制度安排下,线上法庭同样具备国徽、审判席、法槌等传统法庭要素,能够使庭审仪式感得到最大程度的展现。随着“互联网——司法”技术的发达完善,在线诉讼的

庭审仪式感还可能迎来进一步加强。例如,北京互联网法院提出“虚拟法庭”的探索路径,以虚拟化方式呈现国徽、法槌、席位,高度还原传统法庭氛围,法官甚至可以通过点击屏幕按钮敲响法槌,增强在线诉讼仪式感。此外,在线诉讼的适用范围主要是争议较少的简单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法庭仪式感对当事人心理的刺激程度较低,诉讼效率的优先级通常高于对庭审仪式的追求,故而庭审仪式感的削弱对案件审理产生的负面影响微乎其微。

五、结束语

应当说,本文论述之内容并不能穷尽刑事案件在线诉讼洽合传统诉讼原理时遇到的各种问题,随着司法实践的逐步发展,刑事案件在线诉讼必然会暴露出新的矛盾。在智慧司法大行其道的背景下,诉讼方式必然面临转型升级,在线诉讼为传统庭审注入了新鲜血液,在刑事领域存在巨大的潜力与发展空间。因此,应当正视在线诉讼的利弊,为之寻求与传统刑事诉讼原理求同存异的路径。当下之工作,是推动实践积累的有益操作模式逐步上升至法律层面,统一操作规则与技术标准,通过技术革新、程序改进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

参考文献:

- [1]陈光中.刑事诉讼法(第七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 [2]王禄生.刑事案件在线诉讼制度的实践观察与前景展望[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2(12):76-83.
- [3]杨婷.刑事案件在线庭审的问题检视与规则优化[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2(01):118-128,186.
- [4]高通.在线诉讼对刑事诉讼的冲击与协调——以刑事审判程序为切入点[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01):25-32.
- [5]陶加培.刑事案件在线诉讼程序研究——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的速裁案件为切入点[J].河南社会科学,2021,29(11):67-75.

作者简介:

吴以诺(1999—),男,汉族,浙江温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